稀土高新区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物流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西区三路西延段道路工程

清单编制说明

1、稀土高新区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物流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西区三路西延段道路工程设计图纸。

2、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3、计价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7版)。

4、税金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内建标[2019]113号文件执行。

5、规费中的养老保险费率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内建标函[2019]468号文件执行。

6、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费率按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内建标[2025]98号文件执行，安全生产计提费按税前工程造价1.5%计提。

7、沥青路面按定额中的半成品计入。

8、水源电源按招标人提供考虑、水费电费已按定额含量计入。

9、材料价执行包头市2025年8月信息价。

10、暂列金按46458元（含税）。